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1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7 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国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左河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1	选举周美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心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崇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 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4 名（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签字）：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7 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国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左河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1	选举周美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心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崇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 1、2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

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 3、4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